代號:41140 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頁次:1-1

等 别:四等考試 類 科:人事行政

科 目: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: 1小時30分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785號就「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 超勤補償案」之解釋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造成若干變化,請就其「保障 程序與內容」與「健康權」兩個面向分述其所發生之影響。(25分)
- 二、某甲參加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,依現行規定, 應經那些程序方可以取得正式任用資格?何時可以調職?(25分)
- 三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,各機關初任簡任及委任官等公務人員,經銓 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,呈請總統任命。試論述其理由為何?(25分)

四、請評述現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機關與審級相關規定。(25分)